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

2023年9月4日，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728,6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9%，回购最高成交价为3.5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5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576,354.0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2023年8月15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以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元/股（含），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9月4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728,6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9%，回购最高成交价为3.5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5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576,354.00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